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2025年年底，公司已针对之前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完成整改。2026年4月27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19号），认为长园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2026年4月27日德皓国际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181号），确认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